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重選董事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i)批准收購、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第1項決議案」）；及(ii)重選蔡勇先生為董事（「第2項決議案」）（刊載於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64,931,421股。

就第1項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載，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任何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428,911,1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73%）已於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36,020,28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5.27%。

就第2項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6,264,931,421股。

就各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表決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634,687,316 (86.29%)	259,830,982 (13.71%)
2.	重選蔡勇先生為董事。	5,166,946,329 (97.49%)	132,976,148 (2.51%)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刊載於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等決議案已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